

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考核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有效构建集团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考核制度。本考核制度适用于集团各执行机构及其人员，不适用于集团理事会及其人员。

一、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正、公平、全面客观的原则；
- (二) 合理分类、量化考核的原则；
- (三) 有效激励、严格约束的原则；
- (四) 责权利统一、对等的原则。

二、考核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 为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其人员构成为：

组长：集团理事长

成员：集团副理事长、集团秘书长

(二) 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审定集团及各部门考核管理制度；
2. 负责审定集团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内容）；
3. 负责考核结果的审定、批准；
4. 负责协调处理考核管理制度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公司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

（三）考核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集团考核管理制度；
2. 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考核工作，按年汇总、审核各部门及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并负责上报；
3. 负责处理部门、成员的考核申诉；
4. 对考核工作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与意见；
5. 负责办理考核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的方式、内容及程序

（一）考核内容：根据成员的工作职责结合基本任务、重点（专项）任务、工作贡献度等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二）分值计算

根据各岗位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分值计算。

（三）专项考核的具体内容及经济奖罚标准，参照集团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四）百分制考核的主要内容分为部门考核内容、成员考核内容和特别指标考核内容三部分。其中：

1. 部门考核内容由各部门职责要求、集团经营目标及工作要求等内容经量化后确定。

2. 成员单位考核内容由机构各成员单位配合机构领导单位开展工作的情况。

3. 集团各机构的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统一由集团下达（详见“公司各部门考核指标、分值一览表”）。

（五）对集团各部门进行的百分制考核，由集团考核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依据本考核制度对分管指标进行考核评分，由考核办公室审核、汇总；对集团成员进行的百分制考核，由成员所在机构依据本

部门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评分。

(六) 公司百分制考核各类成员单位的考核得分计算办法为：

各机构领导单位的考核得分按其特别指标考核得分的 40%与其主管机构考核得分的 60%之和确定；集团成员单位的考核得分按其实际得分计。

(七) 本考核的操作程序为

1、各部门依据本部门制定的考核管理制度对本部门成员单位进行年度百分制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以报表的形式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集团考核办公室。

2、考核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依据本考核制度按年对其分管的各部门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评分。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以报表的形式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公司考核办公室。

3、考核办公室主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召开集团考核工作会议，对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考核结果。

4. 考核中，如有部门或成员单位对集团提出的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工作会议召开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办公室提供书面证据申请复议。经考核办公室复查核实后，报秘书长申请修改。

5. 考核办公室主任将考核办公室确定的最终考核结果向集团考核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将考核领导小组批准的考核意见通知考核办公室，考核办公室负责将批准的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被考核成员单位。

四、预警与退出

强化集团建设调控和引导，建立集团内部预警与退出机制，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成员单位名单，拟警告、处分与撤销的集团成员

单位经集团理事会审议通过，报集团秘书处审批后执行。

（一）预警、撤销专业条件

1.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成员单位，实行集团内预警：

- （1）上一年度对集团专业建设工作完成度低于 60%；
- （2）对既定专业的民族技艺类建设人员配备严重不足；
- （3）集团内部考核评价排名居后 5%；
- （4）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成员单位；

2.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集团成员单位予以撤销：

- （1）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
- （2）连续五年考核不合格单位；
- （3）成员单位自愿提出申请；

（二）预警、撤销处理

1. 对被预警的集团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被集团内预警一次的成员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该集团单位认真分析在集团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2）上一年度专业建设过低专业，实行集团内处分处理；

（3）被集团内预警的成员单位，当年不得申报与集团建设相关的教学工程项目。

2. 对被撤销的集团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停止参与集团对成员单位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暂停对该成员单位的引进，按照集团相关规程，实行内部培训、分流；

(3) 停止该成员单位在集团建设中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五、附 则

1. 为贯彻落实本考核制度，集团各级领导、所属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成员单位深入学习本考核制度，全面领会本考核制度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并认真制定本部门相关工作方案。

2. 本考核制度经集团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报集团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3. 本考核制度的解释权归集团考核办公室。